惠民医院优惠补助2023年绩效

自评价报告

1. 项目情况
2. 项目概况。

根据皋卫计发（2015）169号：如皋市卫计委、如皋市财政局，关于调整惠民医疗服务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，如皋市惠民医院成立于2008年，该项优惠政策的对象是低保户、五保供养人员、持有残疾症的人员、在我院住院的精神病人，在医保报销后自负部分再根据惠民政策进行优惠。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，精神病患者的治疗已从传统药物逐步过渡到药物、心理和物理治疗的新模式。因原有惠民政策相对不足，惠民对象反响较大，2021年市财政局与市卫健委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调整惠民医疗服务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皋卫健发〔2021〕61号），对门诊和住院治疗优惠政策进行了调整。2023年预算260万元。

(二)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根据国家扶贫政策，在医疗普惠政策的前提下，对贫困户要加大医疗救治力度，切切实实做好扶贫救助工作，体现对贫困户的关心，让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

阶段性目标：让惠民对象能享受到基本的治疗，不因病致贫、不能让精神病人流浪街头，给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评价工作情况。

1、我单位严格按照皋卫计发（2015）169号文件精神确定惠民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。

2、基本能满足补助对象需求。惠民对象满意度﹥95%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。

我院设有惠民窗口，配备专职人员为病人进行惠民优惠结算，及时宣传惠民政策，保证惠民对象优惠补助到位。

三、项目绩效。

根据惠民政策对符合要求的惠民对象及时进行优惠补助。使他们都能享受到国家扶贫政策，没有因病致贫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由于2022年专项行动增加了不少住院病人，惠民医院优惠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不足，在2023年未得到补偿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、建议财政增加对惠民医院的优惠补助额度。

2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理念。

3、加强预算管理、合理编制预算金额。

4、加强监督管理，提高项目管理效率。

六、相关信息。

见《惠民医院优惠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评分表》。